黄淮学院外籍教师公寓管理规定

为加强外籍教师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外籍教师在校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，根据我校外籍教师实际住宿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1、外籍教师入住公寓需提前经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批，入住人员入住合同到期后如继续居住需提前3周提交延期住宿申请，最长也不得超过7天。

2、外籍教师公寓仅供学校外籍教师住宿，严禁出借或转租，严禁私自留宿他人。入住人员直系亲属来访需要入住公寓时，须提前到国际交流合作处申请，获得批准后入住。

3、办理入住时，须了解和确保遵守各种住宿管理规定。持外国护照人员，要按相关规定办理住宿登记手续。

4、入住后需马上仔细阅读相关提示和须知，当日内按照查房单确认房间配品，房间内的家具和物品，如有缺损，须及时通知公寓管理人员增添或者修复。办理退宿时公寓管理人员将以查房单为依据清查公寓，丢失和损坏须按价赔偿。

5、办理退房，需提前三天通知公寓管理人员，并办理退房手续。退房时需恢复房间原貌，由管理人员清查后方可退房。

6、公寓内严禁饲养宠物。

7、入住人员须爱护公寓内的所有设施，维护公共卫生，不准污损房间；维护邻里和谐，保持安静，不得大声喧哗，影响他人工作和休息。

8、公寓内严禁开展传教及宗教聚会活动、禁止乱贴乱画、禁止悬挂或摆放宗教宣传品。

9、公寓内禁止带入或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有毒和有害物品。节约用水、用电，如发现水、电出现故障，要及时报告公寓值班人员。离开房间时要关闭电灯、电视、电脑等电器。不准私自接电源或检修电器开关，以防止触电事故。注意防火，酿成火灾者，须赔偿一切损失；严重者，将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10、妥善保管好个人的财物。外出时要关锁好门窗。外出时保管好随身物品、银行卡、证件等，谨防丢失。若发生私人财物丢失或被窃，应立即报告相关人员，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物品失窃经过，以便采取措施迅速查找。

11、入住人员应服从公寓工作人员按照学校规定对公寓进行管理，接受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按规定（提前通过电话或书面通知）进入公寓。因学校统一规划进行公寓整修，需要入住人员配合搬迁个人物品或临时调换房间时，不得拒绝。

12、入住人员外出一周（含）以上的，需完全切断房间内所有电源、煤气阀等（包括冰箱电源），否则，为保证房间安全，公寓管理人员将有权切断房间电源，所造成的不便还请见谅。外出10日（含）以上需提前通知国际交流合作处。

13、对无视学校纪律，有破坏公共财产、酗酒、斗殴以及损坏他人财物等不良行为者，根据情节给予处罚并令其赔偿经济损失，对情节严重者，按我国有关治安条例处理；对违反学校纪律干扰他人学习生活而屡教不改者、对严重违反公寓管理规定并造成恶劣影响者，将予以相应处理。

本规定解释权归黄淮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所有，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行。